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

舟发改规划〔2021〕43号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印发《舟山市渔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属有关单位：

《舟山市渔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编制完成，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1年12月7日

舟山市渔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转型期，是推进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与发展的加速期，也是我市落实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建设要求，推进渔业绿色发展、提质增效的重要机遇期。为了进一步协调推进我市渔业转型升级、结构优化，全面深化渔业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促进我市渔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和《浙江省渔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精神，编制《舟山市渔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本《规划》在总结、分析“十三五”舟山市渔业发展取得的成就、存在问题和研判“十四五”渔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的基础上，提出了舟山市“十四五”期间渔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明确了发展目标，确定了主要任务，以作为“十四五”期间指导舟山市渔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规划期限：2021-2025年，基准年：2020年。

一、渔业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渔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十三五”期间，舟山市以绿色渔业发展为引领，以远洋渔业发展为重点，以深化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推进舟山渔场修复振兴，积极发展绿色养殖业，深化渔船渔港综合改革，强化渔业安全管控，落实科技创新和渔村振兴战略，

推动三产融合发展，渔业经济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从“十三五”渔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与2020年渔业产量与渔业经济实际完成情况看（见表1），全市渔业经济运行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表1 “十三五”渔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	2015年	2020年	增减情况(%)	“十三五”末计划指标
产业发展	水产品总产量(万吨)	176.46	179.16	1.53	170.00
	其中：养殖产量(万吨)	14.96	29.38	96.39	22.00
	捕捞产量(万吨)	161.50	149.78	-7.26	148.00
	其中：国内捕捞产量(万吨)	114.98	86.73	-24.57	88.00
	远洋捕捞产量(万吨)	46.52	63.05	35.53	60.00
渔业经济	渔业总产出(亿元)	434.15	438.09	0.91	600.00
	一产产值(亿元)	137.12	266.00	94.0	170.00
	二产产值(亿元)	279.12	140.51	-49.66	390.00
	三产产值(亿元)	17.91	31.58	76.33	40.00
	一产：二产：三产	31.6:64.3:4.1	60.7:32.1:7.2		28.3:65:6.7
渔民发展	渔民人均收入(元)	23412	35887	53.28	37700

1.水产品总产量稳中有增，捕捞与养殖产量均达到预期目标。2020年，全市水产品总产量为179.16万吨，比2015年的176.46万吨略增1.53%。其中，养殖产量为29.38万吨，比2015年增加96.39%；远洋捕捞产量为63.05吨，比2015年增加35.53%；国内捕捞产量为86.73万吨，比2015年减少24.57%，实现减产目标。

2.渔业总产出保持稳定，一二三产的产值有增有减。2020年，全市渔业经济总产出为438.09亿元，比2015年略增0.91%。但是，一二三产的产值波动幅度较大，第二产业中的水产品加工产值自2018年起，出现大幅下降，特别是2020年，受新冠

肺炎疫情影响，水产品加工企业复工延迟、国内外水产品供需受阻、订单骤减、价格下跌，全市水产品加工产值仅为 122.47 亿元，比 2015 年减少 53.68%。而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实现快速发展，产值比 2015 年分别增长 94.0%、76.33%。

3.捕养产业结构逐年优化。“十三五”期间，通过科技创新，改变养殖模式，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在养殖面积不断缩小的背景下，养殖产量逐年增加，捕养产业结构逐年优化，捕养产量比由“十二五”期末的 91.5:8.5，提高到 2020 年的 83.6:16.4。

4.国内减船转产和捕捞作业结构调整持续推进。“十三五”期间，全市国内捕捞渔船数和功率数分别减少 1033 艘、15.38 万千瓦，实现了减船转产目标。从捕捞作业方式来看，与 2015 年相比，拖网、张网及其他作业的渔船数分别减少 25.5%、19.2%、16.9%，功率数分别减少 12.3%、16.8%、19.1%；围网的渔船数减少 14.4%，但功率数增加了 30.3%；刺网的渔船数基本保持稳定，功率数增加了 21.1%；而钓业渔船数和功率数则快速增加，比 2015 年分别增加 41.9%、119.2%。

5.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扩大。“十三五”期间，水产品加工企业数逐年减少，从 2015 年的 390 家下降到 2020 年 305 家，但是，水产加工能力一直保持在 110 万吨/年左右。2020 年，水产品加工量下降，总量为 67.77 万吨，比 2015 年下降 7.5%，加工率为 37.8%；水产流通业快速发展，2020 年，全市水产流通产值 16.2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91.9%。休闲渔业规模不断壮大，2020 年，休闲渔业产值 1.28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13.3%。

（二）“十三五”渔业发展主要成就

1.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取得新突破。“十三五”期间，我市着力搭建远洋渔业发展平台，集聚资源，助推舟山远洋渔业不断发展和壮大。一是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大洋世家、明珠加工园区、浙江兴业等一批远洋渔业及上下游行业领军企业、重点项目陆续向基地聚集，现已集聚近 300 家企业以及全省 90% 的远洋渔船，基地核心区冷藏能力达到 32.5 万吨。二是鱿鱼、金枪鱼、秋刀鱼等主导品种形成了产业化规模，成为全国最大的鱿鱼和金枪鱼输入口岸和主要加工地区，海上运输、母港装卸、冷链物流、金融服务、渔船修造等远洋全产业链格局基本形成。三是建成舟山国际水产品进口贸易中心，中国远洋鱿鱼交易中心线上线下交易投入运行，发布舟山远洋鱿鱼价格指数，掌握了鱿鱼交易价格的主动权，提升了舟山鱿鱼品牌的知名度，形成了“世界鱿钓看中国 中国鱿钓看舟山”的市场影响力、辐射力和核心竞争力。

2.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发展取得新成果。一是有序拓展与优化远洋渔业生产渔场，远洋渔业生产规模日益壮大，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十三五”期间，全市远洋渔船数和功率数分别增加 268 艘、44.03 万千瓦，截止 2020 年底，全市有远洋渔业资格企业 39 家，为全国地级市之最；远洋捕捞渔船 683 艘，占全国 20% 以上；作业海域涉及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公海及乌拉圭、阿根廷、基里巴斯等国家管辖海域。远洋渔业产量占全国的 22% 和全省的 90% 以上，其中，鱿鱼产量达到 48.27 万吨，占全国鱿鱼产量的 65% 以上，远洋渔业产值达到 300 亿元

以上，被誉为“中国鱿钓渔业第一市”；同时，发布了中国·全球鱿鱼产业发展指数，成为指导中国乃至全球鱿鱼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风向标。二是不断推进老旧渔船更新改造，船龄老化问题得到彻底改善，远洋渔船装备水平显著增强，船只性能和生产安全系数明显提升。三是不断强化远洋渔业规范发展与管理，通过建立全市远洋渔业联席会议制度，落实远洋船员黑名单制度，创新远洋渔业企业经营与管理模式等，提升远洋渔业规范发展与管理水平。四是远洋渔业生产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在秘鲁利马设立舟山远洋渔业南美办事处，建立“普远 801”服务管理船，受到农业农村部、外交部高度肯定；搭建远程医疗工作室，建立海上医疗互助工作机制，完善海上流动公益服务平台建设，为远洋渔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优质服务。五是积极谋划推动我市远洋渔业全产业链融合和高质量发展策略，召开舟山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大会，出台了《新时期舟山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4 年）》以及“加快推进舟山市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六是对标国际相关组织要求，实施远洋渔船卫生设施建设与改造，实现欧盟卫生注册等来提升产业，提高渔获物质量和远洋渔业效益，开创了我省乃至全国的先河，目前已有 83 艘远洋渔船完成了欧盟卫生注册。

3.渔业绿色发展迈出坚实步伐。落实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经过精心谋划、积极争取，2017 年，我市获批农业部首个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为此，制定出台了《舟山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形成了《舟山

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渔业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街山海域渔业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方案》等，明确了绿色渔业发展的目标导向、实现路径以及衡量标准，主要是想以沿岸渔业资源产权和渔业权制度改革创新为突破口，稳步推进渔业产权改革、资源养护与生态修复、海域牧场建设、智慧渔业建设、渔船和装备提升、渔业全产业链建设等十大工程。现已组建了舟山绿色渔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绿色渔业发展创新中心。采用资源养护与生态修复、渔旅融合、专项许可、三权分置等改革机制，启动东极渔业综合改革试点。

4.国内捕捞治理取得新成就。一是积极推进转产转业、压减渔船工程，重点压减老旧渔船和10人以上高危作业渔船，特别是压减了一批帆张网、双拖、蟹笼渔船。二是加大渔业管理执法力度，坚定不移打好“一打三整治”、“幼鱼保护”和“伏季休渔”三项行动的组合拳，采取各种措施，陆海联动，持续保持对“三无”渔船、违规禁用渔具以及伏季休渔违法捕捞等的高压严打态势。自“一打三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共取缔“三无”渔船（筏）2757艘，清理违禁渔具10.9万顶，查处违禁渔获物54.2万公斤，移送司法机关108起，移送违法人员367人。

5.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有效推进。围绕岱衢族大黄鱼、嵊泗贻贝、三疣梭子蟹和南美白对虾四大养殖品种，积极推进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至2020年底，全市大黄鱼、贻贝、三疣梭子蟹和南美白对虾四大品种养殖总面积有6.55万亩，共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23家，完成了嵊泗养殖示范县创建并通过验收。积极做好围塘养殖尾水治理，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

加快现代化养殖设施建设，深水网箱、大围栏、陆基循环水养殖等新模式不断出现，由国家电投集团投资 5.63 亿元的全国首家单体最大工厂化渔光互补嵊泗洋山项目和投资 1.5 亿元全省最大围栏海洋牧场养殖基地——普陀六横悬山海洋牧场综合体项目基本建成，嵊泗“嵊海一号”等大型抗风浪智能深水网箱建成并投入养殖。

6.舟山渔场修复振兴初见成效。围绕舟山渔场环境修复与渔业振兴，以海洋牧场建设、增殖放流及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为抓手，积极实施舟山渔场修复振兴行动。一是全力打造舟山沿岸全域海洋牧场。“十三五”期间，完成中街山列岛、马鞍列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新增普陀东部海域白沙、普陀东部海域桃花岛、嵊泗东部东库-黄礁海域 3 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二是推进嵊泗马鞍列岛、普陀中街山列岛国家级海洋公园，以及舟山东部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建立了海洋特别保护区专门管理机构，制定并实施《舟山市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条例》以及海钓、贝藻类捕捞管理等配套办法，率先把捕捞许可证应用到贝藻类捕捞管理中；积极推进保护区信息化建设，实现实时监视监管，加强保护区生物资源保护与修复。三是持续开展增殖放流。5 年共投入增殖放流资金 1.03 亿元，放流大黄鱼、曼氏无针乌贼、黑鲷、三疣梭子蟹、日本对虾、海蜇、厚壳贻贝等苗种近 80 亿尾（粒），渔民普遍反映海里的大黄鱼、三疣梭子蟹、乌贼、海蜇等资源量在增加。

7.渔业产业多元发展形成新风貌。一是实施休闲渔业和渔村旅游提升工程，制定实施《加快推进休闲渔业转型升级的若干

意见》《休闲渔业船舶管理暂行规定》，推动休闲渔业有序发展、规范提升。全市现有休闲渔业基地 50 余家。二是充分挖掘渔文化资源。融合我市海洋捕捞、养殖、渔港、传统渔文化等多种元素，谋划建设以六横南兆港海洋牧场和台门渔港为依托的渔业综合体等，启动岱山梭子蟹文化产业园、嵊泗贻贝文化产业园建设等。2020 年，定海远洋渔业小镇、沈家门渔港小镇正式命名为省级特色小镇。

8.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取得新进展。一是重构基层渔船管理体系，破解了多年来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存在的“多、小、散、乱”问题，将全市原有的 130 个基层渔船管理组织整合为 53 个；全面建成乡镇（街道）渔船动态集中点验中心 27 个，渔业基层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二是渔业安全生产管控机制进一步健全。出台了《舟山市渔船安全点验规定》、《舟山市渔船编组生产管理规定》、《舟山市渔船船东船长记分管理办法》等 20 余项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整治措施，按照渔业安全生产“闭环管控”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和操作流程，确保形成闭环管控。三是铁腕整治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深入排查所有国内渔船，做好“一船一档”和救助平台系统数据库更新；开展帆张网、蟹笼等高危渔船的网具装载专项整治，对超高的蟹笼架一律按照船检规范实施切割，对帆张网渔船实行网具携带数量控制；狠抓出售未过户渔船专项整治，强势推进市内出售未过户渔船销户工作，强化出售市外未过户渔船及涉氨辅助渔船“双规”监管。四是全力推进智慧渔业建设与管理。对沿岸小型渔船、休闲渔船、海钓船和养殖渔船等实施基于“一张图”的智慧化生

产服务和安全管理；建立渔港、渔船、渔民数据中心，推进“舟山渔业安全精密智控平台”建设，以及渔船海上有效通讯和渔船安全实时监控指挥中心建设；完成 12 米以上海洋机动渔船北斗船载终端设备更新升级，实现了对渔船船位全天候、全时段、全区域实时监控及辖区海域渔船监管全覆盖，进一步加强近海捕捞渔船安全生产主动监管能力。

9.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又上新台阶。继续大力推进渔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渔业防灾减灾能力。“十三五”期间，完成了台门一级渔港扩建工程、岱山大衢渔港疏浚工程、嵊泗县黄龙渔港建设工程、高亭中心渔港提升工程、岱山县渔业船舶避风锚地升级改造项目、嵊泗中心渔港（新港区）二期工程、普陀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高亭中心渔港疏浚工程共 8 项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14 亿元。

10.渔船装备水平显著提升。积极推进渔船装备和设施的更新改造，“十三五”期间，有 7178 艘机动渔船按照上级要求配备了安全与通讯导航设备，有 3000 多艘渔船接入海上互联网；蟹笼作业等“机器换人”开始示范应用。

二、“十四五”渔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一）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国家大力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渔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即加快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由注重产量增长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注重资源利用向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转变，由注重物质投入向更加注重科技进步和从业者素质提高转变，通过创新渔业经营体系和管理

模式，发展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智慧渔业**，形成**绿色、高质、增收、平安**的现代渔业。

——**国内捕捞减船减产持续推进**。捕捞强度仍然过大，渔业资源衰退趋势尚未根本扭转，捕捞作业方式不合理现象仍然十分严重。“十三五”期间，我市主要作业方式有拖网、围网、刺网、钓、张网等，其中，拖网和张网作业产量要占总产量的70%以上。严格控制捕捞强度，加快调整作业结构，减船减产将是未来海洋捕捞业的基本方略。

——**远洋渔业进入规范有序发展阶段**。远洋渔业是我国实施“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海洋捕捞的主要增长点。但是，经过近40年的发展，我国沿海各地远洋渔业规模不断壮大，竞争也日趋激烈；同时，国际渔业组织和入渔国对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不断严苛，对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国际履约能力要求不断提高，打击非法捕鱼力度日益加强，远洋渔业将由过去规模扩张的**做大**向**提质控量、规范管理、守约**而有序发展的**做强**转变。

——**水产养殖进入设施化发展阶段**。随着国家未来环保政策的不断趋紧，水产养殖的未来发展趋势是控制沿岸与近海养殖规模，拓展外海养殖空间，发展深远海智能化养殖，养殖面积基本保持稳定、产量增速放缓，养殖模式生态化、智能化、集约化，水产养殖进入**提质增效**的绿色高质量发展阶段。

——**生态环境保护和渔业资源养护将更被重视**。由于渔业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渔业水域的赤潮、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日趋频繁，鱼虾蟹类的“三场一通道”功能逐渐丧失，渔业资

源持续衰退。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渔业资源养护，以现代科学技术为支撑，推进海洋牧场建设，实施增殖放流等，使海域变得更加美丽富饶、资源更加丰富将成为现代渔业的生产方式。运用现代管理方法、做好渔业资源养护和监管，促进海洋渔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是未来的重要手段。

——**产业融合将成为渔业经济发展新模式。**当前，我国已进入以高质量发展为基本特征的新时代，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技术进步和市场力量为驱动，推动传统的捕捞、养殖第一产业与加工、休闲等第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长产业链，构建现代渔业产业体系，推动“一条鱼”全产业链发展，将成为增强渔业产业活力和竞争力，保证水产品有效供给和提高渔业经济效益，实现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智慧渔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为关键要素的第四次产业革命到来以及劳动力红利消失，物联网、大数据、机器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将加速向渔业领域渗透并被广泛应用。以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为基础，以数据为核心，以智能检测与感知控制的先进传感设施设备为载体的智慧水产养殖、渔业物联网、渔业大数据、渔业“新零售”等新模式、新业态将取得蓬勃发展。

（二）发展机遇

1. 国家战略的实施为我市现代渔业发展创造更多新的机遇。党的十九大提出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海洋渔业作为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战略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同时，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为我市现代

渔业发展、渔区繁荣、渔民增收创造更多新的机遇。十九大提出的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方略，不仅对作为水域生态文明建设重要组成部分的渔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也为现代渔业发展指明了绿色发展方向，进一步推动我市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建设和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另外，远洋渔业作为建设“海洋强国”、实施“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战略性产业，仍需要承担重要使命，发挥重要作用。

2.我市现代渔业发展的宏观政策与环境稳定向好。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都高度重视渔业发展，2017年，农业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渔船管控 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的通知》，2019年，农业农村部等10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十三五”期间，浙江省政府持续实施的“一打三整治”、“幼鱼保护”和“伏季休渔”三项行动的组合拳以及印发的《关于促进远洋渔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为我市现代渔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多年来，各级政府在强化渔业资源保护，开展增殖放流，创建海洋牧场示范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发展水产健康养殖等方面的强渔惠渔投入资金持续增加，为我市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食物需求成为我市现代渔业发展新的驱动力。目前，我国水产品人均年摄入量为12.7千克，仅占推荐量的54.4%，“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大概率进入高收入经济体行列，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追求健康生活带来的消费升级，水产品作为优质动物蛋白，其消费需求将显著增加。受新冠肺

炎疫情影响以及国际粮食供应链变化，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成为我市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新的驱动力。

4.渔业要素资源在国内的比较优势是我市现代渔业发展的有力支撑。舟山渔场是世界著名渔场，渔业资源丰富，舟山渔业历史悠久，素有“中国渔都”之称，为全国海洋捕捞业发展实力最强的地级市。近年，全市海洋捕捞产量占全国的10%以上，全省的40%以上，其中，远洋捕捞产量约占全国的25%，全省的80%以上。舟山作为我省乃至我国最重要的海洋捕捞大市，多年来，围绕海洋捕捞业发展，形成了渔具生产、水产品加工、船舶修造、冷链物流、贸易、金融服务、旅游、休闲渔业等完整的渔业产业体系，拥有国家级远洋渔业基地、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两个发展平台，集聚在舟山的浙江海洋大学、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等高校院所，为我市现代渔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渔业发展的外部环境仍然十分严峻复杂，一是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美贸易战等国际经贸摩擦加剧，使我市渔业发展的国际环境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增加；二是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持续蔓延并有可能常态化，全球渔业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严重影响水产品加工流通与贸易；三是经历了多年的超强度捕捞、栖息地破坏、环境污染、渔业资源持续衰退后，海洋捕捞控规模、促转型、强管理将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渔业新的发展模式将不断迭代，渔业一二三产融合

和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将成为发展新常态；渔业高质量发展，渔村振兴和渔民安居乐业将是新时代对我们提出的新课题。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我市的渔业发展还存在诸多问题：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仍不到位。渔业物质基础条件总体上仍然落后，10人以上高危渔船过多，老旧渔船的设施装备改造亟待提升；多数养殖池塘的养殖尾水处理能力不足；水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体系仍然落后，鱼产品初级化比重大、高值化亟待加强；渔港、渔业基地建设还不能满足现代渔业发展要求；人才人力紧缺，基层管理力量薄弱；产业发展中深层次的结构性、体制性制约仍未得到根本解决。

——产业规模化不够，融合发展不充分。产业链延伸不够，全市具有捕捞、加工、销售、服务完整产业链的企业不多，渔业发展模式仍处于“低、小、散”状态，渔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组织化、产业化生产经营程度不高。

——渔业管理体系不够完善，治理能力亟待提升。如不同作业之间的利益分配和制衡机制不完善，渔业体制改革还不够深入；对海洋捕捞渔业资源利用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高；渔业执法队伍、执法装备配备不足。

——渔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有待提升。高危渔船和渔业生产安全管理存在短板，商渔船碰撞时有发生，尤其是渔船挂靠问题突出，渔民反响很大，也影响伏季休渔管理。

——国内捕捞强度仍然过大，渔业资源养护水平亟待提升。渔业资源持续衰退趋势尚未得到根本扭转，需要持续推进减船减产；违规捕捞和违禁渔具使用时有发生；现有的生态修复和

渔业资源养护水平还处于较低层次，生态修复的手段和效果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省委省政府“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舟山市委市政府“四个舟山”建设的战略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渔业绿色发展为主线，以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一条鱼”全产业链发展以及渔业智慧化建设为重点，坚持深化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和扩大内需基点，推动渔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优化，持续推进渔业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强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渔业全产业链建设，不断提高水产品质量和效益，促进新时代舟山渔业提质增效、海上生产安全、渔场秩序稳定、渔村和谐美丽，打造“重要窗口”舟山现代渔业风景线，争创远洋渔业中国第一市。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绿色发展，保护渔业生态环境。牢固树立生态统领、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发展与保护并举，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和沿岸水域生态环境修复，加快建设海洋牧场，科学评估舟山渔场资源总量和环境承载力，合理开展增殖放流；转变渔业生产经营方式，大力发展水产健康绿色养殖，积极推行水产品综合利用和绿色加工；严格控制捕捞强度，减轻近海捕捞压力；加快

推进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建设，着力构建绿色渔业管理体系，努力推进舟山渔业绿色发展。

2.坚持高质量发展，增加有效供给。按照高质量、现代化发展要求，继续深化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在高产能、旧动能、低效能上下功夫，大力培育新动能，强化科技创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实现从数量到质量的转变，从规模到效益的转变，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变。

3.坚持产业融合发展，增强竞争力。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舟山鱼产品生态化、品牌化、价值化为目标，打造“一条鱼”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模式，形成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促进我市渔业生产结构的调整和加工流通的规模化发展，解决我市渔业产业资源分散、产业链条分割、产业结构不合理、市场供需不平衡、产业组织化程度低、产业技术与管理水平不高、产业链价值失衡等突出问题，提升我市水产品的社会信誉、影响力、知名度和竞争力。

4.坚持创新发展，提高质量效益。深入实施科技兴渔战略，充分发挥现代科技对渔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全面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渔业深度融合，运用信息化技术推动智慧渔业发展。利用好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等改革创新平台，加快推进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经营方式创新，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创造性，提高组织化水平，实现渔业提质增效目标。

5.坚持平台推动，引导产业聚集发展。把平台作为提升现代渔业发展水平和集聚资源的重要载体，着力推进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和国家新材料船舶产业中心建设，坚持渔业现代化与国家远洋渔业特色小镇建设协调推进，引导远洋渔业产业和新材料船舶产业集聚发展、规范有序发展、全产业链发展。把握大数据发展机遇，发展线上线下销售模式，为消费者和渔业生产者搭建服务平台。

6.坚持依法治渔，提高治理能力。强化法治观念，不断健全与完善渔业生产安全、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建设与完善；加强渔业执法队伍、能力以及装备建设，严格渔业执法监管，坚决打击、制止和惩处渔业违法违规行为。以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基础，推进渔业智慧化建设，建立现代渔业信息化综合治理体系，提高渔业依法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为舟山渔业高质量、现代化发展保驾护航。

（三）发展目标

通过五年努力，渔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二三产业比重明显提高，渔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迅速发展；两个国家级基地建设、绿色渔业发展取得重大进展，远洋渔业中国第一市目标基本实现；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持续推进，近海捕捞强度得到有效控制，渔业资源养护和渔场修复取得明显成效，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加强，渔业管理体系实现现代化，渔业管理能力显著提升，渔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和资源、环境、产业、民生统筹协调的渔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具体是：

1.绿色渔业管理体制改革实现突破。以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建设为核心，着力推进沿岸渔场渔业权管理制度改革，构建与绿色渔业发展相适应的渔业管理新体系，并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加快成果转化，实现以点扩面，使绿色渔业管理体制改革及绿色渔业发展得到有效突破。

2.做大做强远洋渔业。聚力全产业链体系建设，推进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和高质量发展，推动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的产业集聚、产城融合发展，打造中国远洋渔业第一市。至 2025 年，全市远洋渔业自捕鱼产量达到 70 万吨，贸易进口 30 万吨；远洋渔业捕捞、物流、加工、贸易及远洋渔业特色小镇旅游等产出达到 800 亿元，其中捕捞产值 100 亿元、境外投资及相关服务业 200 亿元、远洋水产品加工 250 亿元、远洋水产品贸易 250 亿元。

3.绿色发展海水养殖业。通过渔业科技创新驱动，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模式，做强做精岱衢族大黄鱼、厚壳贻贝、三疣梭子蟹和南美白对虾四大养殖主导品种，重点发展大黄鱼牧场化和深远海智能网箱养殖，打造岱衢族大黄鱼、嵊泗贻贝、舟山三疣梭子蟹品牌。至 2025 年，全市水产养殖产量 33 万吨，比 2020 年增加 12.3%。

4.稳定发展国内捕捞业。针对近海渔业资源衰退和生态环境恶化日趋严重、捕捞强度居高不下的局面，把渔业资源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坚持落实“双控”政策，压减捕捞强度，减少、控制对渔业资源、生态环境破坏性大的捕捞作业方式，稳步推动近海捕捞以渔获物质量提升换取捕捞生产效益增加的转变。至

2025年，全市国内捕捞产量80万吨，比2020年下降7.76%；国内捕捞生产渔船持续减少。

5.打造舟山“一条鱼”全产业链。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深做优渔业全产业链，打造千亿级现代海洋渔业产业集群，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至2025年，全市水产品总产量183万吨，年均增长约0.43%，比“十三五”期末约增加2.1%；渔业全产业链总产出达到1200亿元以上，比2020年增加173.92%，年均增长率为22.32%，其中，渔业一产产值300亿元，水产加工、渔船修造（含高端渔船制造、渔船装备、养殖装备、生物医药等）等二产产值350亿元，新零售、海洋电子信息、现代商贸、休闲渔业、渔文化创意及相关服务业等三产产值550亿元。

6.渔场修复振兴跃上新台阶。实施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工程，谋划筹建新的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基本掌握2个国家级海洋公园和1个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的生物资源及生态环境状况，完善生态环境修复与补偿机制，累计财政投入资金增殖放流水生生物苗种25亿单位以上。

7.渔业管理智慧化水平明显提高。通过建立健全海上安全精密智控机制，建成功能齐全的舟山渔业安全精密智控平台，渔业安全管理和执法工作初步实现智慧化。强化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建设，改革完善渔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港长制”，努力实现“以港管船、以港管人、以港管渔”。严格执行《渔业法》，严厉打击伏休期间违法捕捞行为，重点在整治渔船挂靠，商渔船碰撞、10人以上高危渔船和渔业生产安全管理等方面取得明

显成效。

8.美丽渔村建设水平和渔民收入明显提升。立足渔村振兴，开展渔村生态文明环境整治，挖掘我市渔业历史文化资源，大力发展休闲渔业，着力加快休闲渔船更新改造，规范休闲渔业管理。建成一批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丽渔村，实现渔民收入与城市居民收入同步增长。至2025年，全市渔民人均收入达到52700元以上，年均增长率8.0%。

表2 “十四五”时期渔业发展的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年	增长率(%)	属性
产业发展	水产品产量(万吨)	179.16	2.14	预期性
	其中: 养殖水产品(万吨)	29.38	12.32	预期性
	捕捞水产品(万吨)	149.78	0.15	预期性
	其中: 国内捕捞水产品(万吨)	86.73	-7.76	约束性
	远洋捕捞水产品(万吨)	63.05	11.02	预期性
	捕捞渔船累计减少数(艘)	-	-	约束性
	捕捞渔船功率累计减少数(千瓦)	-	-	约束性
渔业产出	渔业全产业链总产出(亿元)	438.09	173.92	预期性
	一产产值(亿元)	266.00	12.78	预期性
	二产产值(亿元)	140.51	149.09	预期性
	其中: 水产品加工产值(亿元)	122.47	120.46	预期性
	三产产值(亿元)	31.58	1641.61	预期性
	其中: 休闲渔业产值(亿元)	1.28	6931.25	预期性
生态渔业	累计增殖放流数量(亿单位)	60.08	-58.39	预期性
渔民发展	渔民人均收入(元)	33192	58.77	预期性

注: 为了与《新时期舟山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4年)》(舟政办发[2020]85号)《舟山市“一条鱼”全产业链发展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等相衔接, 本规划的渔业总产出为渔业全产业链总产出, 在统计渔业总产出中: ①第二产业产值包括水产品加工、海洋生

物医药、海洋电子信息、渔用装备制造（含捕捞、养殖）、加工装备制造、渔船修造、涉渔新材料、渔业建筑等产业产值，②第三产业产值包括贸易、物流、渔业物联网、渔文化创意（含涉海涉渔民俗节庆活动等）、休闲渔业、教育培训、渔业金融服务（含境外投资）及相关服务业等产业的产值，其中休闲渔业产值包括渔事体验、海钓、渔村和渔港风情旅游、渔家乐及休闲度假（含餐饮、民宿、主题酒店等）等产业的产值。

四、主要任务

按照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的战略目标定位，“十四五”期间，我市渔业发展重点实施六大方面 24 项任务。

（一）聚力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推进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快推进全国远洋渔业全产业链发展集聚区建设，打造全产业链发展的重要窗口。以国家远洋渔业基地为核心区域，推进远洋渔业上下游协同发展，强化重大平台支撑，推进产业集聚融合发展，提高远洋渔业基地的整体功能和集聚效应，打造中国远洋渔业全产业链发展的重要窗口。一是依托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的政策优势，完善和拓展电子商务、展示展销、产品储存、物流配送等功能和业态，加快推进舟山国际水产品贸易中心建设，打造中国远洋鱿鱼贸易中心和南方金枪鱼交易中心品牌，以鱿鱼、金枪鱼为特色，推进远洋水产品“标准化+”“品牌+”。创新交易模式，推进线上线下结合，打造全球远洋水产品大宗批发交易平台，鼓励远洋水产品回运和进入平台交易，发布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鱿鱼价格指数。开拓全球进口海鲜货源地，建立高速配送体系，打造全球性的高档海鲜集散平台。二是加快推进西码头渔港经济区建设，吸纳国内外远洋捕捞、贸易规模企业入驻，发展远洋渔业总部经济。探

索发展远洋水产品商贸、购物主题节庆和渔市观光旅游等新业态，构建全球进口高端海鲜、高端加工产品展示购买中心和异域风情特色主题餐厅，建设鱿鱼、金枪鱼科普展示新平台及中国鱿鱼馆、金枪鱼文化园，拓展市场竞拍观摩、科普展览、远洋渔港经济及国际贸易洽谈会、高峰论坛等领域，推进远洋渔业小镇产城融合多元发展，打造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远洋渔业特色小镇和我国远洋渔业对外交流新窗口。三是改善远洋渔业专业母港基础设施，实施智慧渔港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地码头装卸、鱼货分级、综合补给和“一关三检”联动服务机制。建设我市首个综合性现代物流园区，完善冷链物流空间布局，优化超低温和低温冷库比重，健全仓储配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以鱿鱼为主的公共分级服务平台，实现统一分级、短驳运输和全程温控，探索开发“无车承运”物流新模式。力争到“十四五”末，远洋水产品进关量达到 100 万吨，其中远洋自捕水产品 70 万吨，贸易进口 30 万吨。引进培育远洋捕捞及上下游上市企业 3 家以上，综合性集团企业 5 家以上，市场交易 50 万吨以上，成为全国远洋渔业集聚、开放、创新发展的亮丽名片和舟山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增长极。

2.加快推进全国最大的现代化远洋渔业捕捞生产基地建设，打造远洋渔业中国第一市。一是支持远洋渔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现集团化经营，推动船东向股东转变，提高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经营水平。实施远洋渔业企业履约评估，规范企业管理。支持远洋渔业企业延伸产业链条，重点扶持 6 家龙头企业，培育 10 家规模化企业，培育 10 家以上科技型企业。

至“十四五”末，全市远洋船队规模达到 700 艘，其中，大型金枪鱼围网船队占全国的 50%以上，形成全国最大金枪鱼捕捞生产基地，产量占全国 20%以上。建成 3 个远洋海外综合生产基地和 1 个海外养殖贸易基地。力争全市 60%的远洋渔船实现远程实时管理和渔获物标识追溯。二是实施“互联网+远洋渔业”“智慧渔船”工程，加快推进远洋渔船及其装备更新改造，鼓励引进节能环保装备技术和先进通讯导航、视频监控等设备，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捕捞装备，建立健全远洋水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十四五”期间，完成 20 年以上船龄老旧远洋渔船更新改造，争取远洋渔船欧盟卫生、MSC 等国际标准注册数量达到 200 艘。三是稳定和提升公海大洋性捕捞，鼓励发展高端作业，扩大金枪鱼、秋刀鱼、公海围网渔船等捕捞生产规模。开展远洋重要渔业资源监测、远洋渔场资源与环境评估，鼓励新渔场新资源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探捕，掌握目标海域和目标鱼种的渔业资源状况、开发潜力、中心渔场形成机制及适合的渔具渔法，寻找可规模化开发的新渔场和后备渔场，推动远洋渔业有序发展，巩固远洋渔业龙头大市地位，力争成为远洋渔业强市。

3.加快推进全国重要的远洋水产品加工贸易基地建设，打造全球最大的鱿鱼、金枪鱼口岸集散地新窗口。一是鼓励本地远洋水产品加工企业升级改造、扩产扩能，引进海洋食品、保健品、生物医药等规模企业，培育扶持一批远洋精深加工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全国最大的金枪鱼加工出口基地。鼓励水产品加工企业通过舟山国际水产品贸易中心收

购远洋自捕鱿鱼原料或与远洋捕捞企业组建贸易合作平台，发展订单式收购加工，提高市内远洋自捕水产品的本地加工利用率，实现扩量提质，做大做强远洋水产品加工。二是推进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工厂（车间）建设，加快突破远洋水产品精深加工、加工副产品高效利用等关键技术，开发休闲食品、保健品、生物医药等多种产品，提升远洋水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能力。支持高端生物产品研发和综合开发利用，谋划建设南极磷虾生物园。鼓励水产加工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实质性合作，建设远洋水产品加工全国研发中心，形成全国最先进、最前沿的金枪鱼、南极磷虾、鱿鱼等远洋水产品海洋生物研发基地。三是顺应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和世界经济深度调整态势，充分利用国内水产品超大消费市场和超大消费潜力的特点，从消费端驱动加工流通业发展，大力发展适销对路的加工调理水产品，积极开拓远洋水产品国内市场，形成以国内市场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力争到“十四五”末，远洋水产品加工产量达到60万吨，其中深加工比例达到60%以上。

4.加快推进全国功能最完善的远洋渔业服务保障中心建设，助力舟山远洋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一是引导市内金融机构加大对海上运输、水产加工、海上加油、市场建设、仓储物流、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公共配套项目、海外保障基地建设等领域的金融扶持力度，改善过洋性远洋渔业融资环境。支持远洋渔业企业争取国开行、农发行等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研究组建远洋渔业行业信用国资担保公司，创新实施远洋渔业应收款质押，

发展远洋水产品仓单质押、运单质押、远洋渔船融资租赁等业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远洋渔船在建工程抵押、物流金融等业务。二是启动国际远洋渔业船员供应中心建设，规范发展劳务中介服务，拓展国内外远洋渔业劳动力供应渠道，进一步探索远洋渔业国际化用工路子。建设远洋渔业企业经营人员、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三支队伍，加强远洋特殊岗位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构建高校、职业教育等多层次专业人才培养体系，鼓励支持远洋渔业企业与高校合作，定向委托培养远洋专业人才，保障远洋渔业从业人才有效供给。三是加强远洋物资供给配送服务，推进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建设，引进大型物流配送企业，组建行业采购平台，建立渔需物资补给体系。支持有实力的远洋渔业企业新建或购置专业油船，拓展海上加油服务。吸纳全国远洋捕捞渔船和远洋辅助运输船到舟山港口加注保税燃油和补给生产生活物资。四是提升远洋渔业海上运输能力，支持做大远洋运输配套船队，在市内新建大型冷藏运输船或购置引进方便旗运输船。依托大数据等建立海上运输物联网，提供运费代收代支等服务，推进市内远洋冷藏运输船只整合服务，增强货源组织、到港调度等能力，提高海上运输效能，积极拓展境外水产品运输服务，构建覆盖主要作业公海渔场的冷藏运输网络。在“十四五”期间，打造全国最大、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远洋渔业海上运输船队，总运量达到全国远洋自捕鱼货总量的50%以上；探索建立最具有开发度的专业远洋渔业劳动力市场，成为全国最大的外籍船员输入口岸和远洋劳动力及职务船员输出中心；力争形成全国最便捷的远洋渔业物资补给中心、全国

最大的远洋渔船燃油加注中心和全球化的远洋渔业生产生活物资保障中心。

5.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远洋渔业对外交流合作。

一是推进远洋渔业境外基地建设，支持在主要作业海域建设远洋渔业管理服务平台，强化海上管理、应急救助等功能。建设南美秘鲁公共配套服务基地，支持相关部门和企业 在渔船主要中转港口设立办事处。支持远洋渔业龙头企业建设综合性海外基地，重点谋划推进基里巴斯等过洋性海外保障基地建设。二是扶持过洋性渔业合作，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渔业资源丰富国家等为重点，持续推动远洋渔业“走出去”，在巩固深化阿根廷、乌拉圭、基里巴斯等国家入渔合作基础上，积极稳妥扩大与太平洋岛国、印度洋、非洲沿岸相关国家的渔业合作，促进远洋渔业企业与入渔国在加工、贸易、劳务、培训、养殖等领域开展长期稳定的互利合作。

（二）聚力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建设，推动我市绿色渔业发展

6.持续推进国内捕捞减船转产，促进近海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一是进一步压减近海捕捞渔船和捕捞产量，继续鼓励渔民转产转业。二是优化捕捞作业结构，重点压缩底拖网、帆张网等作业，引导渔民发展灯光围网、钓等捕捞作业方式。三是推进国内捕捞水产品质量品牌行动，推进国内捕捞渔船清洁生产装备的更新改造，加快试验和应用海水制冰、液氮超低温等先进冷冻保鲜技术，提高渔获物质量和渔业效益。至 2025 年，国内捕捞渔船减少 250 艘以上、功率数减少 58600 千瓦以上；

捕捞渔船污染防治设施配备率达到 100%。

7.加快推进绿色渔业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打造全国渔业管理体制改革的策源地重要窗口。一是按照农业农村部“分类分级分区”管理要求，开展东极渔业管理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对进入特定水域内的小型渔船实施特别许可。二是推进海钓场、养殖水域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建立捕捞渔船退出机制，畅通退出渠道，保障渔民的权益。三是创新沿岸渔业管理模式，开展科学调查、评估试点海域的生物资源量和可捕量，探索实施配额捕捞管理。四是在试点改革成功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并在舟山市域禁渔区线以内的沿岸渔场完成成果转化，打造渔业管理体制改革的策源地，为全国各沿海省、市、地区现代渔业发展和改革提供舟山经验。

8.加快传统养殖业赋能，推动海水养殖业绿色发展。一是进一步提升水产养殖机械化程度，大力发展陆基工厂化养殖、深水网箱养殖，探索发展深远海养殖、大型围栏养殖等设施养殖。二是推进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养殖渔场”建设，实现水产养殖过程全感知监控、机器人巡检、自动/远程监控以及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三是实施大黄鱼、三疣梭子蟹、厚壳贻贝、南美白对虾四大主导养殖品种质量提升工程，加强高效、生态健康养殖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大力发展四大主导品种养殖产业。四是创建健康养殖示范场，持续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减少环境污染，实现规模主体养殖尾水“零直排”；引导渔民推广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科学投饲、精准用药，强化水产养殖用药及投入品监管，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加强水

生动物疫病防控，健全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五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渔业科技支撑体系，充分发挥舟山涉渔高校和科研院所作用，积极开展养殖技术推广、技能培训、繁育养殖技术联合攻关，实现科技兴渔。

9.加快推进岱衢族大黄鱼养殖基地建设，重塑“舟山大黄鱼”地理品牌。一是推进岱衢族大黄鱼繁育一体化、规模化苗种繁育基地建设，提高岱衢族大黄鱼良种的生产 and 供应能力，为海水养殖、增殖放流提供优质苗种。二是建立大黄鱼养殖基地，在普陀东极、六横、登步、朱家尖、岱山长涂、嵊泗绿华、花鸟等适养海域发展大黄鱼养殖，重点推进普陀六横、桃花大黄鱼大围栏养殖、嵊泗“嵊蓝一号”大型抗风浪网箱养殖等项目。三是聚焦解决舟山渔场大黄鱼资源恢复“卡脖子”技术，综合种质恢复、生境改造、增殖放流以及海洋牧场建设等技术途径，重建大黄鱼栖息地，开展新型海洋牧场技术集成和示范，在普陀东极建设大黄鱼牧场化养殖示范区或东极智慧渔场综合体。四是推进以养殖企业、加工企业、高校与科研院所为主参与的舟山大黄鱼产业协会的创建，坚持绿色发展方向，强化岱衢族大黄鱼质量提升、品牌文化挖掘，优化营销流通环境，创新营销模式，组织舟山岱衢族大黄鱼产业论坛与品牌推介会，全方位、多维度打造“舟山大黄鱼”地理品牌。

10.持续推进渔场修复振兴行动，重塑“中国渔都”新优势。一是加快推进白沙、东库黄礁和普陀桃花岛三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工作，谋划筹建新的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重点申报六横和嵊山两个海洋牧场建设。二是进一步完善生态环

境修复与补偿机制，监督用海工程项目生态环境修复措施的落实，坚持科学组织、规范实施、强化效果原则，持续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十四五”期间，累计增殖放流水生生物苗种 25 亿单位以上。三是进一步加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建设，开展海洋特别保护区本底调查，系统掌握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的海洋生物资源及生态环境本底。

11.推进舟山名特优良种繁育产业园区建设，突破优势增殖种类的苗种制约瓶颈。一是依托舟山渔场丰富的生物资源优势，围绕我市绿色渔业发展对水产种苗的重大需求，加快发展与海水养殖和增殖放流相配套的水产种业，全面改造和提升苗种培育硬件和软件设施，建设舟山水产名特优良种繁育产业园区。二是建设舟山渔场传统优质特色鱼类和重要贝类原（良）种场种质资源基因库。三是加强舟山市兴海养殖优质种苗选育研究所梭子蟹省级良种场（普陀）、舟山蓝科海洋生物研究所岱衢族大黄鱼省级良种场（岱山）、嵊泗县金义水产品有限公司厚壳贻贝省级良种场（嵊泗）3 个省级良种场建设。至 2025 年，建成省级水产良种场 4-6 家。

（三）聚力“一条鱼”全产业链打造，推动我市渔业经济跨越式发展

12.加快推进新材料渔船建造试点，打造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新样板。一是充分借鉴、吸收国内外新材料渔船建造技术和经验，实施国家新材料渔船建造试点工作，制定新材料渔船建造的相关配套政策，研究并建立玻璃钢等新材料渔船标准体系。二是根据各县（区）不同的作业类型优势及配套设施优势，落

实新材料渔船建造数量及类型。三是启动新材料渔船的建造和配套码头的建设等，逐步实现我市中小型渔船的玻璃钢等新材料化，切实提升我市渔船建造质量和装备水平。四是推动新材料渔船建造与新能源、新技术、新业态的融合发展，提升渔船及其装备的现代化水平。五是以新材料船舶产业创新集群、国家新材料船舶产业园区、产业综合服务数字化平台建设为抓手，打造新材料船舶及装备产业中心，为我国新材料渔船的推广应用提供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舟山模式。

13.加快推进水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区建设，促进渔业产业结构优化和鱼产品的高值化。一是充分发挥舟山捕捞水产品源头供给充足和产业链条完善的优势，牵头推进我市水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一产和二产融合，发展舟山“一条鱼”全产业链，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扶持大洋世家（金枪鱼、鱿鱼、虾类）、兴业（鱿鱼、金枪鱼）、平太荣（金枪鱼）、大洋水产（虾类）等企业做好“一条鱼”全产业链。二是以西码头国家远洋渔业基地为核心，发挥产业区域优势，重点建成西码头绿色水产品冷链物流中心。三是培植壮大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大力发展具有较强资源整合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冷链物流企业。四是积极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与高值化利用，鼓励企业通过引进水产品精深加工关键装备、配套工艺与机械化生产线，引进渔获物船载加工关键装备技术与系统，提高舟山水产品精深加工和高值化利用水平，重点突破贻贝、鱿鱼等大宗水产品的深度开发和高值化利用。五是完善冷链物流标准体系，改进渔船渔获物保鲜方法并完善海上冷链，加强水产品冷链物流基

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冷链物流装备与技术升级，推动冷链物流信息化建设，确保水产品安全可追溯、供应有保障，实现舟山渔业品牌亮化、渔业增效、渔民增收。

14.加快推进渔港经济区建设，助力打造“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一是进一步完善渔港配套设施、渔业防灾减灾体系，强化渔港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增建玻璃钢等新材料船舶靠泊码头，形成一批大中小结构合理、配置完善、功能齐全的新型渔港。二是继续推进定海、普陀、岱山、嵊泗四个渔港经济区建设，延伸渔港产业服务功能，努力打造海洋与渔业产业集聚平台。三是建设舟山特色水产品产业区，重点建设普陀登步梭子蟹文化产业区，形成从捕捞、养殖、电商、餐饮、渔文化等梭子蟹产业园区；嵊泗枸杞贻贝文化产业区，发挥贻贝养殖规模优势，建设成集养殖、加工、旅游、文化等于一体的贻贝产业园区；西码头金枪鱼产业区，发挥舟山远洋渔业产业和自由贸易区优势，吸引国内外金枪鱼企业进驻舟山，发展金枪鱼海上冷链和陆上仓储能力，开展金枪鱼精深加工与产品开发，打造金枪鱼产业园区，促进渔村、渔港经济绿色发展和繁荣。

15.坚持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休闲渔业。一是依托海岛风光、渔村风情和渔业历史等，深度挖掘渔文化资源，拓展休闲渔业内涵，牵头促进优秀传统渔文化的创新性转化与发展，打造一批美丽的风情渔村、特色“渔体验”项目及“渔节庆”活动等，发展“渔旅游”。二是加快海洋牧场休闲设施建设，打造“设施增养殖+渔事体验+教育科普+旅游观光”为特色的多功能新型海洋牧场，促进休闲渔业发展。三是牵头推进发展垂钓、

观光、餐饮等一二三产业融合的休闲海钓，延伸发展海钓装备制造、海钓专业服务等业态。四是策划舟山国际海钓大师积分赛，办好岱山祭海谢洋大典、嵊泗贻贝节等渔民俗节庆活动。五是强化休闲渔业的安全管理和规范管理，健全休闲渔业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休闲渔船载客人数等管理规定，推进休闲渔业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规范休闲渔船船载监控、救生、消防等配备，严厉打击伏休期间以休闲渔业名义违规进行捕捞作业的行为。六是推进休闲渔船更新改造以及休闲渔船专用码头及其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制订发展玻璃钢等新材料休闲渔船的相关鼓励政策，逐步淘汰老旧休闲渔船。至 2025 年，休闲渔船中玻璃钢等新材料船舶达到 50% 以上；建成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3 家（其中全国精品基地 2 家），省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10 家（其中省级精品基地 5 家）、市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15 家。

（四）聚力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美丽中国海岛渔村建设

16. 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重塑百年渔港新风貌。一是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舟山美丽中国海岛样板建设目标，促进渔村环境整治，提高渔村交通、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基础设施和生活保障条件，打造一批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的美丽渔村。二是促进定海远洋渔业小镇、普陀沈家门渔港小镇 2 个省级特色小镇建设。定海远洋渔业小镇立足“远洋渔业”和“渔文化”的地域特色，加快实施小镇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发挥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优势，

采用“海洋健康产业+”的创新发展模式，培育健康休闲经济，全面提升小镇人居环境品质，打造浙江“产城融合”的示范区；普陀沈家门渔港小镇利用地理优势和国际水产城优势，充分挖掘渔文化、港文化、海洋文化和渔民俗文化，推动沈家门传统渔文化创新性发展，以时代精神激活其生命力；打造东海三省一市浙江渔场捕捞渔获物的重要上岸渔港，打造融合渔港、渔村、渔街、渔市、渔业五大元素的“港产城融合”渔都风情休闲旅游示范区，重塑享誉世界的百年渔港——沈家门渔港。

（五）聚力渔业基础能力建设，推进渔业管理水平与保障能力提升

17.加强渔业管理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管理水平。一是积极抓好渔业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着力提高渔业执法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二是积极引进有专业能力的大学生、研究生充实到渔业管理队伍中来，促使渔业管理队伍专职化。三是加强基层渔船管理服务站的规范化建设，配齐基层渔船管理专职人员，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促进基层渔船管理组织管理责任的有效落实。四是进一步健全完善船队和执法队伍奖励办法等监督管理激励机制，打造一支素质高、敢担当、敢执法、敢碰硬的渔政铁军。五是加强渔业执法装备建设，努力改善渔业执法手段，提高渔业管理能力和效率。“十四五”期间，新建渔政船1艘、渔政船停泊码头1个。

18.加快推进智慧渔业建设，实现现代渔业精密智控管理。一是加快推进“舟山渔业安全精密智控平台”建设，打造全市渔

业管理大脑，构建安全管控、应急指挥、灾难救助的可视化指挥平台，实现覆盖全市捕捞渔船的全程实时动态监控。二是大力推进“海上宽带”建设，升级改造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构建船员管控“红、黄、绿”三色码和舟山籍渔船动态管控图，生成渔船安全指数，逐步实现“以码管人、以图管船、以指数管安全”。重点建设海上卫星宽带通信网、海上安全生产预警网、沿岸智慧渔港网和渔船安全精密智控平台。三是加快推进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水产养殖智能控制与管理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水产养殖自动投饵与增氧、实时水质监测、远程诊断/视频监控、智能告警的自动化生产以及精细化、智能化管理。四是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基于视频识别、条码扫描、温度传感等物联网技术，建立覆盖捕捞、养殖、加工、流通各环节的信息追溯管理体系，为政府监管、企业溯源、消费者查询提供全产业链从上到下的产品跟踪和由下而上的信息溯源服务。

19.加快推进渔业市域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提升渔业治理能力。一是以“舟山渔业安全精密智控平台”建设为中心，构建市、县、乡、渔业管理站四级应急指挥体系，实现全市捕捞渔船全覆盖实时动态监控，统一管理、统一服务和统一决策。二是建立全域覆盖的基层管理体系，全面实行“港长制”，在国家二级以上渔港设立渔港综合管理站，应用电子围栏、视频监控等手段实施精准管理。三是建立嵊泗贻贝节等渔民俗节庆活动常态化精细化疫情防控体系和应急预案，采取“定人联船制”、“定片包干”等措施，加强辖区港口、岙湾等巡查；严守口岸、锚地等重点区域，严格远洋渔船、船员进出管理，全面形成渔

船、渔民闭环管理，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20.深入推进“一打三整治”行动，保护海洋渔业资源。一是持续打击涉渔“三无”船舶、“绝户网”及其他各类非法捕捞行为。二是加大对伏季休渔期间违法违规捕捞行为、输入性非法渔获物的查处力度，重点强化渔船船籍港管理制度落实。三是深化海洋渔业、市场监管、海警等协同的“一打三整治”长效机制，加强对水产品交易码头、菜场等流通领域的突击检查，保持渔业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海上偷捕、陆上违法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

21.加强水产养殖的行业监管，促进水产养殖提质增效。一是合理规划养殖水域滩涂，按照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精神，进一步完善养殖区域承包制，保持养殖区域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保护养殖者的合法权益。二是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监测监管，降低水产养殖活动对水环境的负面影响。三是进一步健全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强化水产品生产源头监管。四是严格执行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制度和质量检验检疫制度，严厉整治乱用药、乱施肥等行为，实现初级水产品主要药物残留指标检测合格率达到99%以上。五是进一步加强水生动物疫病监控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水生动物病害的监测预报及重大疫病的预警、预防控制体系，依法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实现主要水生动物重大疫病检疫率达到90%以上。

（六）聚力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确保渔民生命财产安全与渔区稳定

22.推进“三大基础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渔业安全生产保

障能力。抓好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建设、渔船基础装备改良和智能化设施配置、船员安全素质提档升级“三大基础工程”。改善渔船、渔港装备，提高船用产品质量；积极贯彻落实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渔船精密智控能力建设工程，加强“宽带入海”建设，畅通渔业安全生产通信；强化船员海上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培训等，提升渔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23.积极开展捕捞渔船整治行动，进一步消除渔业安全生产隐患。一是继续抓好渔船安全隐患整治，以帆张网渔船、蟹笼渔船和10人以上高危作业渔船为重点，深化高危作业渔船铁拳整治行动。二是继续推进渔船质量、救生、消防、通导设备配备等规范化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超员、超载、超高、超航区、超抗风力航行生产等“五超行为”。三是开展挂靠渔船专项整治行动，堵住因船舶挂靠而造成的渔船安全生产监管漏洞，有序推进出售未过户渔船的处置，夯实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基础，规范我市捕捞作业渔船管理。

24.进一步压实渔业安全生产“双责”，坚决遏制渔业安全生产事故。一是根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将渔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建立激励奖惩机制，加强督促检查。二是紧紧抓住主体责任“牛鼻子”，从源头抓起管起，严格遵守渔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职务船员和船舶AIS设备。三是压实渔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坚持推行渔业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坚决遏制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多发、重发态势。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加强对规划实施推进的组织领导，准确把握我市“十四五”渔业绿色、高质量、现代化新特点、新使命和新要求，切实做好各项任务的落实工作。各县（区）政府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领导职责分工，层层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推进机制。要进一步强化两个国家级基地的建设，有序推进“一条鱼”全产业链发展，着力发挥龙头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和产业集聚中的引领作用，加快推进三大产业园区建设进程，促使水产品生产产业聚集和品牌亮化。要加快培养绿色渔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急需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合作组织带头人和渔业经纪人，着力提高渔民生产组织化程度和水平。

（二）法治保障

积极贯彻落实渔业法、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以及伏季休渔等法规制度，强化渔业行政执法监管。进一步加强渔业执法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渔政督查，努力打造一支素质高、懂业务、敢担当、敢执法、敢碰硬的渔政铁军。进一步健全完善渔业水域、滩涂利用规划，切实保护重要渔业水域、滩涂的渔业功能，保障渔业发展空间。建立与健全与物权法相适应的渔业水域、滩涂占用补偿制度，完善渔业水域、滩涂征占用补偿处置办法，保护渔民合法权益。加快推进养殖尾水排放、海洋生态损害补偿标准和规范的建设，健全涉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加强养殖环节

执法和水产品质量检测，构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三）政策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对渔业发展的投入力度，争取中央、省财政对新材料渔船建造补贴，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渔业，争取加大对渔业小额信贷的支持，积极探索养殖权或渔业权证抵押质押及流转方式，增加对渔业生产经营者的信贷支持，建立政府资金引导、经营主体为主、金融保险机构支撑的渔业投融资机制，促进多元化、多渠道渔业投融资格局的形成。加快建立稳定的渔业风险保障机制，加大财政对渔业政策性保险的支持力度。

（四）人才保障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在渔业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地位，积极出台并落实激励政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建立多渠道培养、多元化评价、多层次使用、多方式激励、多方位服务的人才工作机制。紧密结合渔业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加强渔业管理、科技、生产、经营等各方面骨干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新型渔业管理队伍。加强与舟山的涉渔高校、科研院所、培训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企业间的合作，逐步形成运作规范、布局合理、覆盖全面的渔业行业人才培养和培训体系。规范渔业劳务市场，拓展渔民招录途径，稳定职业渔民队伍。充分利用新型农民培训等各种培训渠道，以提升基层人员专业能力为重点，加强渔业实用人才和带头人培养，增强渔民创业能力和就业技能，全面提升渔业从业人员素质。

（五）管理保障

加强对有关国家渔业管理制度研究，为我市渔业绿色发展和管理提供有益借鉴。加强水产品贸易预警工作，充分利用世贸组织规则允许的贸易救济措施，妥善应对国际贸易争端，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捕捞许可、养殖许可、苗种许可等渔业许可管理制度，健全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渔业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重点推进智慧渔业及信息化建设，继续深入推进“一打三整治”暨渔场修复振兴行动，加强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加强水产养殖的行业监管。进一步完善渔业防灾减灾体系，压紧压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维护海上渔业安全生产秩序，确保渔民生命财产安全与渔区稳定。